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總字第1150501367號

附件：來函影本1份

主旨：各單位辦理採購，請確實遵循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相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54100448A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依教育部來函說明，請各單位承辦人(含計畫主持人)於辦理小額採購時，請留意利益迴避規定，以免觸法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